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蔡依純

電 話：04-3706-137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03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1份(01035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18416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8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44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電子公文
2018-09-03
11:33:27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7/09/03



1070176100